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23〕42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自治区级 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培育一批类型多样、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根据工作安排，决定2023年继续开展自治区级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遴选一批虚拟教研室进行试点建设，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运行模式等。通过2—4年的努力，建设一批理念先进、覆盖全面、功能完备的虚拟教研室，锻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培育一批教学研究与实践成果，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二、建设原则和任务

建设原则和建设任务请参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

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见附件1）有关要求执行。

三、推荐要求

（一）建设类型。

1. 在建设范围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区域性、全国性教研室。鼓励试点建设全国性、区域性虚拟教研室。

2. 在建设内容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群）教学类、专业建设类、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

（二）推荐名额。

1.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每校可推荐4个虚拟教研室试点。

2.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每校可推荐3个虚拟教研室试点。

3. 其他高校每校可推荐2个虚拟教研室试点。

（三）试点建设条件。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教研室负责人应由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一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

2. 教研室成员不少于10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

3. 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一流课程。

4. 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

5. 学校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在教师

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激励机制。

（四）试点推荐材料报送方式。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前，将申报书（一式1份）、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一式5份）邮寄我厅，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打包命名为“高校名称+自治区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gxgjc@126.com。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万艺，0771—5815187；姚亚光，0771—5815516。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1914室。

-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
2.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汇总表
3.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9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